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黑山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6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8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9-116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7-120	15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五届会议。2013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黑山进行了审议。黑山代表团由人权和少数民族部部长萨阿德·努曼诺维奇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 月 23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黑山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黑山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爱沙尼亚、毛里塔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黑山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5/MNE/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5/MNE/2 和 Corr.1)；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5/MNE/3)。
4. 捷克共和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黑山。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黑山欢迎有机会提交国家报告，特别是因为黑山是 2013 年 1 月 1 日加入的人权理事会。黑山政府确认对理事会的承诺，决定任命外交部特别代表即大使担任理事会成员。
6. 本国家报告是国家当局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结果。驻黑山的联合国系统为起草报告的过程提供了支持。黑山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黑山人权状况的国家报告。
7. 黑山自 2008 年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是在以下领域：司法部门的独立性；侮辱和诽谤的非刑罪化；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改善监狱系统；与反歧视、家庭暴力、贩运人口、加强监察员能力有关的法律改革；设立反歧视委员会、残疾人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进对差异的容忍，尤其在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方面；罗姆和埃及族群的社会融入。

8. 黑山独立的最大成就是多民族和谐和继续举行自由的民主选举，促进人权活动人士的工作并为之提供支持。
9. 2012年6月29日，黑山启动了正式加入欧洲联盟(欧盟)的谈判进程。通过与欧盟法规实现一致、执行立法框架和定期监测尊重人权与自由的情况，谈判将有助于在执行欧盟和联合国标准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10. 在加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提高其效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法律对法官和国家监察官的遴选和晋升以及评估制度规定了更加客观的标准，并改进了遴选程序。为实现更大的独立性，还改变了检察委员会的组成。推进了与国际机构、特别是欧洲人权法院的合作。黑山的法院网站(www.sudovi.me)目前公布法院最终判决、欧洲人权法院对黑山作出的判决、出版物和斯特拉斯堡法院的典型判决。
11. 在为黑山的反歧视斗争提供制度条件方面迈出的最大一步是通过了《禁止歧视法》(2010年)和新的《监察员法》(2011年)；这两部法律仍待充分实施。
12. 与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欧安组织)一起制定的《禁止歧视法》执行计划提出了反歧视行动的教育计划和媒体宣传计划。
13. 迄今组织了三次重要的国际会议(其中两次于去年举行)，主要讨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
14. 继续就地方层面的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与当地自治政府开展并加强合作。但要更有效地执行这方面的立法，还需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尤其是在增加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和加强她们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参与方面。
15. 关于儿童权利，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正处于最后通过阶段。
16.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改进了关于行使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立法、体制和战略框架。
17. 设立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正在根据调动一切国家资源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的行动计划，落实残疾人融入社会战略。包容性教育战略也在落实。
18. 残疾人行使权利面临的一大挑战仍然是，无障碍进入公共设施和其他普遍使用设施的建筑设计不足，而无障碍进入是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的一个先决条件。
19. 黑山《宪法》、《少数群体权利与自由法》和其他法律，以及公认的国际文书确立了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的立法框架。保护和行使少数群体权利基金会、少数群体文化保护和发展中心以及少数群体委员会为行使少数群体权利作出了充分的贡献。
20. 对罗姆人和埃及人融入黑山社会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去年4月，黑山政府通过了2012-2016年期间改善黑山罗姆人和埃及人状况的新战略文件。

21. 黑山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找到前南斯拉夫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状况的持久解决办法。正通过制定法律框架、加强体制和采用区域解决办法(萨拉热窝进程, 其中将包括与流离失所者原籍国的合作)来解决这一问题。黑山政府认识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 于 2011 年 10 月设立了监测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执行情况协调委员会, 该战略特别侧重于生活在科尼克难民营的罗姆人。

22. 在黑山的所有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中(约为 16,000 人), 有 9,500 人提出了到 2012 年底解决地位问题的申请, 其中 5,639 份申请(占 60%)已经解决。黑山的国家住房方案设想筹措资金, 解决 6,063 人的住房问题。该方案的落实时限为 2016 年。

23. 黑山一直在开展有效打击人口贩运的活动。政府通过了 2012-2018 年打击贩运战略和相关行动计划。这两份文件以六个主要领域为重点: 预防和教育; 受害者援助; 保护和重返社会; 协调和伙伴关系; 国际合作以及确定贩运活动受害人。

24. 家庭保护是一个主要优先事项; 2010 年通过了《保护免遭家庭暴力法》, 并于 2012 年通过了一项战略。该法规定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五项措施, 并设想对涉及提供免遭暴力的保护的案件实行紧急原则。规定了国家当局、其他主管部门、卫生、教育和其他机构报告暴力行为的义务。《刑法典》规定了与婚姻和家庭有关的刑事犯罪, 包括家庭暴力以及对青少年的忽视和虐待。

25. 2011 年通过了《免费法律援助法》, 并开始在 15 个初级法院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

26. 黑山完成了反腐败的立法和体制框架。反腐败战略文件正在成功落实, 并在拟订新的为期两年的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行动计划。报告正处于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一致的最后阶段。2012 年 12 月,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指出, 它向黑山提出的关于起诉的五项建议均已得到落实。

27. 人权观察方面一个值得特别关注的领域是对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保护。2011 年 6 月经修订的《刑事制裁执行法》设立了假释处, 这是司法部刑事制裁执行司下属的一个独立单位。日渐增强的采取非监禁替代措施和减少监禁数量的趋势将有助于减少在押人口数量。

28. 黑山予以特别保护的人权和自由的一个基本要素是思想和言论自由、信息权和媒体自由。

29. 《刑法典》2011 年 6 月的修正案取消了侮辱和诽谤罪; 目前只能在民事诉讼中寻求这类案件的公正补偿。最高法院为所有法院制定了与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相一致的指南, 限定了侮辱和损害案件非金钱损失的赔偿金额。

30. 2010 年《电子媒体法》与视听媒体服务业指令完全一致。根据该法设立了电子媒体局，这是一个拥有充分的政治、财政和机构独立性的独立媒体监管机构。
31. 文化部建议在 2013 年第一年度修改《电子媒体法》，免除电子媒体局向议会提交财政和业务报告的义务。
32. 为加强媒体的自我监管、自由和独立原则，设立了三个自我监管机构。
33. 黑山加入了欧洲委员会《获取官方文件公约》；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将开始适用新的《自由获取信息法》，其中有一些新的规定。
34. 《宪法》明确涵盖各宗教群体的宗教事务和权利，保障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国家保障宗教群体间的平等；黑山与教廷以及伊斯兰和犹太社区签署了合同。
35. 黑山非常宝贵的一种做法是让民间社会参与一切促进尊重人权的活动和关于加入欧盟的谈判。
36. 《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特别重视维护健康环境的重要性，提供了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长期指导。2009 年，黑山设立了环境保护局，这是一个独立的主管机构。2011 年 4 月 15 日，与欧安组织合作，在该局设立了一个奥胡斯中心，协助适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
37. 黑山代表团感谢通过提出建议，为进一步发展黑山人权保护机制作出贡献的所有国家。
38. 黑山正与所有人权保护机制、尤其是特别程序开展全面合作。指出并纠正了人权高专办汇编材料中的错误。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9.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5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40. 智利提请注意在保护和增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它注意到批准了七项国际公约和执行这些公约的相关行动计划和战略。在两性平等和反歧视领域取得了进展。智利提出若干建议。
41. 中国赞扬黑山加入了各种人权文书。黑山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黑山采取了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和打击歧视的行动，改善了儿童教育和健康工作，并为贩运人口领域的国际合作作出了贡献。中国提出一项建议。
42. 哥斯达黎加欢迎为保障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作出的努力，包括提高认识和公民参与。它肯定了对保护和增进人权情况进行监测的体制框架，以及增加妇女

在政治领域参与的措施。哥斯达黎加问是否采取了避免任命妇女填补很少有机会当选的候选人名单的措施。哥斯达黎加提出若干建议。

43. 克罗地亚欢迎为落实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采取的措施，尤其是那些旨在确保犯人权利和保护公民免遭歧视的措施。克罗地亚请求进一步说明为减少监狱人口和改善监狱条件采取的措施。它还请求提供关于打击仇视同性恋行为的战略的完成情况、民间社会的作用和该战略所基于的主要原则的更多信息。

44. 古巴欢迎在建立行使、保护和增进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黑山就残疾人的权利作出的努力。它赞扬特别以儿童为重点的残疾人行动计划以及为打击家庭暴力采取的措施和通过的战略。古巴提出一项建议。

45. 塞浦路斯赞扬为打击对弱势群体的歧视作出的努力。它指出了为将残疾人纳入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作出的努力，注意到设立了关爱残疾人委员会。但报告表明，残疾儿童仍然面临重大挑战，这就提出了打算如何改善残疾儿童状况的问题。

46. 爱沙尼亚对设立了几个监测人权保护情况的机构及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肯定。它鼓励黑山政府继续采取两性平等行动，并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关于言论自由的立法已与欧洲标准实现一致，但可采取更多措施，保护记者并起诉对其实施的暴力行为。爱沙尼亚提出一项建议。

47. 美利坚合众国认识到在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防止酷刑和科尼克营地的难民住房等领域取得的成功。虽然作出了解决难民法律地位的努力，但尚未登记的数千人仍然令人关切。缺乏解决腐败问题的政治意愿和司法独立性引人关注。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罗阿埃人)普遍面临偏见，而这种偏见往往为地方当局所纵容。将这些人纳入社会的行动计划没有得到正式执行。美国提出一项建议。

48. 法国欢迎黑山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注意到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通过了《两性平等法》和《禁止歧视法》。但仍然存在一些挑战。法国提出若干建议。

49. 德国欢迎在将罗姆人纳入教育体系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许多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未经合法登记感到关切。德国请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为解决这些群体的法律地位、就业和社会融入问题开展的活动，并请求说明旨在促进和维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各项计划的详细情况。德国还请求提供关于计划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记者案的信息。德国提出若干建议。

50. 保加利亚赞赏地注意到建立了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体制制度，尤其是设立了残疾人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并制定了儿童权利行动计划。它请求进一步详细说明为将有发育障碍的儿童纳入教育体系而采取的措施。保加利亚提出一项建议。

51. 危地马拉欢迎设立了保护儿童和残疾人权利以及打击歧视的国家机构，并制定了打击仇视同性恋现象、防止酷刑和提供儿童寄养服务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它也对少数群体儿童、难民儿童和残疾儿童特别是在获得教育、保健和住房方面受到的歧视感到关切。危地马拉提出一项建议。

52. 教廷强调了黑山社会的多样性和公民之间的和谐。它欢迎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推动建立了关于行使、保护和增进人权的稳定的立法和体制框架，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教廷提出若干建议。

53. 匈牙利注意到对少数群体政治代表性的法律保障，并注意到设立了六个少数群体委员会，同时对这些委员会的资金短缺表示关切。虽然作出了一些努力，但仍需进一步改善残疾儿童的状况。匈牙利问当局打算如何处理关于警官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匈牙利提出若干建议。

54. 印度尼西亚欢迎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全面努力。印度尼西亚注意到 21 个市中的 14 个与中央政府签署了关于两性平等的谅解备忘录，希望其余各市也这样做。印度尼西亚欢迎加强监察员作用的立法，鼓励该机构遵守《巴黎原则》。它还欢迎关于永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战略。印度尼西亚提出若干建议。

55. 意大利注意到，虽然司法制度取得了进展，但仍需开展进一步的工作，确保充分的司法独立性。妨碍罗姆儿童融社会的障碍依然存在，它鼓励就此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意大利问打算采取哪些措施，加快审查关于归还前南斯拉夫政府收归国有的资产的法律案件。意大利提出若干建议。

56.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建立了稳定的人权立法和体制制度，并注意到法治和尊重基本权利方面的改善促进了关于加入欧盟的谈判。它提请注意涉及独立性和自主性、效率、诉诸司法、打击犯罪——特别是腐败、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监狱改革和司法信息系统的司法改革。吉尔吉斯斯坦提出若干建议。

57. 列支敦士登欢迎《保护免遭家庭暴力法》，但注意到对妇女和女孩遭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高发率以及这类犯罪的低起诉率表示的关切。列支敦士登欢迎针对儿童受到的家庭暴力开展的全国性运动，但关切地注意到，对儿童的体罚仍然具有合法性，并且很常见。列支敦士登提出若干建议。

58. 立陶宛赞扬通过了《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监察员)法》和处理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反歧视法，并加强了监察员机构。但它注意到，这些法律尚未得到充分实施，监察员缺乏真正处理歧视问题的能力。立陶宛虽然欢迎取消诽谤罪的《刑法典》修正案，但对袭击记者的行为表示关切。立陶宛提出若干建议。

59. 马来西亚特别赞扬黑山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努力加强妇女对包括政治和公务在内的各个生活领域的参与。仍然存在的挑战包括缺乏让包括穆斯林在内的少数群体充分享有权利的能力，而且残疾人难以进入公共建筑。马来西亚提出若干建议。

60. 墨西哥注意到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行动，尤其是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并批准了大多数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这些文书需要迅速执行。它强调了保障妇女劳动权利的经修订的《劳动法》和改善残疾人条件的立法修正案。墨西哥提出若干建议。
61. 摩洛哥注意到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欢迎司法改革及其行动计划。黑山在接纳了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后，设立了各种保护其权利和文化的机构。摩洛哥注意到一些重大障碍仍然妨碍罗姆儿童和残疾儿童获得教育，问黑山打算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摩洛哥提出若干建议。
62. 荷兰欢迎保护免遭歧视的立法框架和设立的监察员办公室。虽然改进了立法和行政框架，但整个黑山社会仍然存在基于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荷兰鼓励黑山政府增进和维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并起诉对他们实施犯罪者。荷兰提出若干建议。
63. 挪威注意到设立了各种旨在加强人权的机构，而且这些机构参加了关于上述权利的公开讨论。虽然总体上呈现出积极趋势，但需要持续努力，执行国际标准，统一法律框架。挪威鼓励黑山政府优先处理这一进程。挪威提出若干建议。
64. 菲律宾对黑山独立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及其加入了许多人权公约表示认可，但对黑山尚未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公约》)表示关切。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开展的打击人口贩运的合作值得赞扬。菲律宾肯定了处理家庭暴力和促进妇女儿童权利的措施，鼓励黑山加紧努力，执行这些方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菲律宾提出若干建议。
65. 波兰注意到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长期邀请。它赞扬为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注意到设立了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监察员)和通过了《禁止歧视法》。儿童遭受性剥削或性虐待的高比率和儿童从事剥削性劳动的情况令人关切。波兰提出若干建议。
6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赞扬批准了核心人权条约和建立了人权立法和体制框架。它注意到通过了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和战略，请求详细说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框架和所通过的立法的效力。菲律宾还请求提供关于从体制上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更多信息。
67.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黑山为加强人权保护制度作出的努力。同时也强调了将人权标准有效付诸实践的重要性。它欢迎制定了打击人口贩运以及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的政策、方案和战略。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若干建议。
68. 斯洛伐克赞扬黑山批准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黑山作为一个多种族和多文化国家，促进了更广泛地区内各种族和宗教群体之间的文化间对话与合作。斯洛伐克提出若干建议。

69. 斯洛文尼亚欢迎通过了处理一般歧视问题、尤其是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立法和具体措施，以及禁止发布煽动歧视的信息和观点的立法。它还欢迎通过了保护免遭家庭暴力的立法。斯洛文尼亚提出一项建议。

70. 针对所作评论，黑山代表团提到为处理严重仇视同性恋问题采取的重要步骤。2011 年 12 月，政府设立了三个工作组(各部委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人数相同)，目的是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创造在社区获得平等地位的条件。

71. 强调了加强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监察员)权限的新法律。所设立的该机构是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免遭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机制。黑山议会任命了一位关于防止酷刑和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副监察员。

72. 黑山通过了一系列反腐败战略文件：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战略及 2010 年司法改革战略，包括行动计划。设立了一个由行政、司法部门、议会、政党和非政府组织高级人员组成的委员会，负责协调和监督反腐败政策，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黑山还设立了专门的反腐败政府部门；由反腐败国家集团进行了国家腐败行为评估；开展了提高对腐败认识的宣传运动；对处理腐败问题的法官和检察官进行了司法培训，并对一些官员启动了针对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纪律程序。黑山打算开展与改善反腐败立法有关的活动；加强负责处理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的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制定廉洁计划，并开展促进举报腐败行为和保护举报者的运动。

73. 黑山提到与法院、检察机关、律师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实施的司法改革。议会委员会正在根据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关于加强司法人员问责制的建议，进行修订工作。

74. 黑山为改进立法和实施残疾人政策作出了巨大努力，包括发展地方一级的支助服务，如发育障碍儿童中心；个人援助；对最严重残疾儿童的家庭支助；教学助理；为这类儿童提供的适当交通；包容性的教育和专门的卫生保健等。由独立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监察员对各机构进行外部监督。

75. 关于对记者的袭击、威胁或暴力行为，在本届会议前准备的最新数据显示，除三起案件外，已全部得到解决。在 10 起案件中，有 13 人被起诉，并已作出裁决，除一起案件外，均作出了监禁判决。

76. 针对就监狱系统过度拥挤提出的问题，黑山代表团解释说，过去两年，在欧洲联盟支持下，并通过与德国和荷兰合作实施的支持监狱系统改革项目，刑事制裁执行制度有了很大改进。

77. 黑山坚定地致力于解决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地位，并改善其状况。已经提交了在两个城镇建造 42 所住宅的项目提案。在科尼克营地发生火灾后，寻求以提供集装箱的方式来解决中期住宿问题。

78. 关于两性平等，代表团强调，去年当选的议员中，有 17.2% 是女性。17 个政府部委中，有 2 个由女性担任领导。关于处理家庭暴力的新措施，代表团特别提到加强受害人保护、设想依法起诉婚内强奸并规定取消强迫婚姻的《刑法典》修正案。

79. 关于就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地位提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修订《外国人法》的法律草案打算将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交居留和暂时居留申请的最后期限延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法律草案正在接受政府审查，预计将得到议会通过。

80. 西班牙赞扬黑山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并特别欢迎黑山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了防止酷刑问题副监察员职位，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提出若干建议。

81. 斯里兰卡欢迎制定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以及打击犯罪，尤其是腐败、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措施，并欢迎黑山承诺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消除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它仍然对普遍存在贩运人口现象感到关切，并提出若干建议。

82. 瑞典询问在确保和评估为打击高层腐败通过的法律法规的有效执行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及为提高法院效率、从而缩短有待审判和判决的案件的拖延时间而采取的措施。它还问可采取哪些步骤，更好地实现公布所有法院裁决并在网上予以发布的目标。瑞典提出若干建议。

83. 瑞士欢迎在打击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为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作出的努力，并欢迎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但瑞士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独立媒体受到袭击和骚扰，少数群体在充分享有教育和适足住房权以及处理过去的问题方面遇到困难。瑞士提出若干建议。

84. 泰国注意到为打击对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歧视作出的努力，尤其是保护和支​​持罗姆人的措施。它仍然对在社会融入、尤其是少数群体儿童和残疾人的社会融入方面存在的缺陷感到关切。泰国还感到关切的是，虽然作出了将少数群体儿童纳入地方教育体系的努力，但语言将是一个影响社会融入的严重交流障碍。泰国提出若干建议。

85. 乌克兰赞扬黑山落实了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它特别欢迎所通过的旨在打击基于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直接和间接歧视的立法措施。乌克兰鼓励黑山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种族和谐和一般公众的容忍。乌克兰提出一项建议。

8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为保护弱势群体、尤其是残疾儿童和妇女的权利作出的努力。它特别注意到实行了关于刑事诉讼中青少年待遇的立法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包括关于社会和儿童看护的立法草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一项建议。

8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促请黑山有效执行保障残疾人权利以及打击歧视和家庭暴力的立法。它对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公众对同性恋的态度以及少数群体在住房条件、进入公共机构和获得教育方面面临的不平等表示关切。它鼓励进行投资，对各级警察和司法部门开展消除偏见的培训。联合王国提出若干建议。

88. 捷克共和国认识到黑山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特别欢迎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鼓励黑山政府继续努力，以持久和可持续的方式，解决与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捷克共和国提出若干建议。

89. 乌拉圭强调了保护和增进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尤其是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强调了保护自由和人人权及打击歧视的立法，以及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对离婚给配偶造成的经济后果和未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定为犯罪表示关切。乌拉圭提出若干建议。

90. 越南注意到黑山立法和体制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赞扬它为确保和促进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充分享有人权作出的努力。它注意到促进少数群体权利的措施，但认识到黑山仍然面临许多挑战。越南提出若干建议。

91. 阿尔及利亚欢迎加强黑山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努力，包括通过了打击歧视的立法以及促进两性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政策。它赞扬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鼓励黑山考虑批准《保护迁徙工人权利公约》，这将极大地推动打击歧视的工作。阿尔及利亚提出若干建议。

92. 阿根廷赞扬黑山设立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并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阿根廷提出若干建议。

93. 亚美尼亚欢迎黑山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它特别注意到最近在宪法禁止歧视的基础上通过的反歧视立法、关于少数群体权利和自由的立法修正案以及保护和增进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权利的努力。亚美尼亚提出一项建议。

94. 澳大利亚肯定了为确保向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发放证件以便利获得就业和保健而采取的步骤。它对据称罗姆人缺少获得保健、就业和教育的机会感到关切。它欢迎为加强言论自由的立法框架作出的努力，鼓励继续实行司法程序改革，尤其是在调查高级公众人物涉嫌腐败和暴力侵害记者方面。澳大利亚提出若干建议。

95. 奥地利赞扬自上次审议以来作出的诸多努力。奥地利请求提供关于为促进罗姆人更大的社会融入而制定的战略的更多信息。它还问，鉴于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之高，黑山是否打算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它问计划采取哪些进一步的措施，确保记者安全。奥地利提出若干建议。

96. 孟加拉国欢迎实行了监狱和司法改革, 采取了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 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并开展了防止和克服基于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族裔、宗教和残疾的负面态度的创新运动。它也对少数群体儿童、难民儿童和残疾儿童在获得教育、保健和住房方面持续受到的歧视以及媒体中表现的陈旧和污辱性的妇女形象表示关切。孟加拉国提出若干建议。

97. 白俄罗斯注意到, 虽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 但黑山未与他们开展合作, 而且, 尽管人权领域存在许多问题, 自独立以来却未接受任何访问。它对黑山没有加入《巴勒莫议定书》感到关切, 注意到该国仍然存在贩运人口和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白俄罗斯提出若干建议。

98. 比利时欢迎在实行确保享有、保护和增进人权的立法和体制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但对持续存在的歧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现象感到关切。它注意到在确保言论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 但仍然对所施加的限制感到关切, 这些限制造成了一种自我检查之风, 妨碍记者开展独立调查。比利时提出若干建议。

9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扬黑山通过了立法, 批准了核心国际人权公约, 并设立了实施人权政策、尤其是与儿童和残疾人有关的人权政策的国家机构。它问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改善残疾儿童的状况, 尤其是教育状况, 以及采取了哪些改善监狱状况的措施。

100. 巴西欢迎为促进民主和人权采取的措施, 特别是通过改革加强司法部门的措施, 以及与欧洲人权法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它问黑山是否在考虑采取更多措施, 保证少数群体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 并能充分获得卫生服务和教育。巴西提出若干建议。

101. 希腊欢迎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 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许多积极进展。它请求提供更多信息, 说明在采取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后取得的成果。它问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了哪些步骤。希腊欢迎为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采取的举措, 问这些举措的效果如何。希腊提出若干建议。

102. 加拿大欢迎就改善罗姆人地位的战略的执行情况提供的最新信息, 问设想在 2012-2016 年战略中列入哪些打击对罗姆人歧视的措施。它欢迎通过了《监察员法》和歧视立法。加拿大提出若干建议。

103. 土耳其注意到 2006 年恢复独立后, 黑山迅速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特别欢迎通过了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寄养发展战略》和 2012-2016 年行动计划。它赞赏为在各市促进两性平等采取的举措, 并注意到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土耳其鼓励黑山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识别虐待迹象的培训。土耳其提出若干建议。

104. 黑山代表团提到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 以及政府通过的战略文件, 其中侧重于预防、刑事起诉、受害人保护和确定潜在的受害人。优先事项包括提高公众认识、通过培训增强专业能力和开展处理这一问题的区域合作。

105. 代表团提到为进一步将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大力纳入常规学校采取的各种举措。加强了正规学校一些特殊系别的活动。以前的专门机构被用作支持正规系统的资源中心。在作出这些努力的同时，还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了全面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

106. 代表团强调了确保有效执行反腐败法律的措施，包括设立了处理腐败案件的法院单独部门、检察院和警察部门。

107. 关于战争罪问题，代表团澄清说，在六起涉及黑山的战争罪案件中，三起已经作出最终判决，一起正在上诉，两起尚待审理。设立了为战争罪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服务部门，并发布了战争罪受害人权利指南。

108. 黑山面临着司法案件积压的问题。通过了《保护合理时间内的受审权法》，该法提供了对行使这一权利的补救方式。通过了一项计划，规定了调任工作量较少的法官、重新分配办法负担过重的法院的案件和实行加班制等措施。2011年9月1日实施的新《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检察官主导的调查和控辩交易措施。

109. 针对就无国籍状态表示的关切，代表团说，区域工作组通过萨拉热窝进程得出的结论是，由于前南斯拉夫的登记制度世界上最好的登记制度之一，因此没有无国籍风险。在黑山居住、来自前南斯拉夫的所有无公民身份的人随后可根据父母的出生地或其他一些理由在公民登记处进行登记。黑山2011年与科索沃¹签署了一份关于随后在公民登记处进行登记的协议。结果，2012年，有500多境内流离失所者(主要是罗阿埃人)十数次集体前往科索沃，以便进行登记，从而获得适当证件。关于在医疗机构外出生的儿童问题，内政部正在处理关于确定实情、以便对这类儿童进行登记的程序。

110. 关于罗阿埃人的融入，在教育、卫生和就业领域取得了明显进展。需要进一步将其融入社会，黑山通过了2012-2016年改善罗阿埃人状况的战略和相应的年度行动计划。所确定的关切领域有住房、卫生保健、教育、就业、社会和儿童看护。该战略纳入的另一个领域是暴力侵害妇女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拨出470,000欧元用于融入目的。

111. 黑山通过了实现两性平等的2013-2017年新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获得了非政府组织的核可。具体活动包括促进妇女参与政治、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促进妇女健康和增强妇女权利等。由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将对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12. 2012年，根据欧洲在专业和道德标准监督方面的做法，媒体业设立了三个独立的自我监管机构：媒体自律委员会、新闻委员会和地方新闻和期刊自律委员会。

¹ 所提到的科索沃应在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范围内来理解。

113. 总理与儿童基金会牵头发起了“关于能力”运动，引起了公众的很大共鸣，为提高公众对残疾儿童教育的认识作出了贡献。黑山在 2012 年首次参加了残奥会，这引起了媒体的很大关注。黑山根据联合国关于改进残疾人数据的建议，正计划将残疾人数据纳入即将开展的人口普查。正在采取重大步骤，加强残疾青年就业措施。

114. 新的预防方面的权限使监察员机构得以加强。雇用了新的专家，在全球经济危机背景下，黑山并没有削减 2012 年的监察员预算。黑山还计划寻求人权高专办的专家协助。

115. 关于腐败问题，代表团指出，黑山并不区分高层和低层腐败。黑山政策以对腐败的零容忍为。随着与欧洲联盟启动关于第 23 和第 24 章的谈判，黑山有了更好地处理这一问题的动力和能力。其行政部门的所有活动都是为了在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领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关于拥有经济和政治权力的人犯下的刑事罪行，处理这类问题的警察和检察部门已在对他们进行审查。

116. 黑山被认为是保障少数群体权利的典范。它将继续加强各种机构，尊重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并充分尊重所有公民的自由。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7. 黑山已审查并支持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

117.1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和资源，以确保根据《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法》，充分履行其职责(立陶宛)；

117.2 为监察员办公室根据任务授权履行职责提供充足的资源(挪威)；

117.3 确保人权与自由监察员拥有充分履行职能所需的必要资源和工作人员(法国)；

117.4 确保提供充足资源，使监察员能够有效、独立地履行其任务(波兰)；

117.5 发布一项传播计划，指出政府打算如何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资源、工作人员和法律权力)，以及如何提高公众对其自身权利和权利被剥夺情况下怎样向监察员求助的认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7.6 划拨必要的资源，迅速建立具有《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列特点的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墨西哥)；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117.7 审查关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立法框架以及监察员办公室的资源，确保其作为国家预防机制，能够有效、独立地履行任务(瑞士)；

117.8 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纳入人员培训(土耳其)；

117.9 继续加强体制结构，并支持充分执行所批准的国际文书的措施。我们还建议特别重视残疾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人，以及所有可能处于或实际处于弱势和受歧视的人(智利)；

117.10 继续适用正在实施的战略和计划，以尽可能保障最弱势群体的人权(古巴)；

117.11 进一步巩固在确保和促进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充分享有人权以及加强法治和社会融合以尽力确保人民的所有人权等领域取得的成就(越南)；

117.12 通过作出更多努力，授权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加强儿童权利问题副监察员的作用，促进实行全面的儿童保护制度(保加利亚)；

117.13 为执行正在拟订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实现特别是在保护儿童方面的目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7.14 通过新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以便除其他外，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波兰)；

117.15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促进儿童权利(亚美尼亚)；

117.16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社会服务提供者和处理涉及儿童的案件的公务员的能力，包括继续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菲律宾)；

117.17 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体罚给儿童造成的不良影响的认识(列支敦士登)；

117.18 改善现有的并拟订新的针对半开放式和收容机构触法儿童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吉尔吉斯斯坦)；

117.19 采取措施，通过实行其他授权立法和加强人权与自由监察员机构，充分执行《反歧视法》(加拿大)；

117.20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执行《反歧视法》，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立陶宛)；

117.2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和全面执行《反歧视法》(瑞士)；

117.22 立即充分执行2011年《反歧视法》的规定(奥地利)；

117.23 采取措施，充分执行2011年《反歧视法》(比利时)；

- 117.24 有效消除基于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族裔、宗教和残疾的负面态度，尤其是防止对少数群体儿童、难民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歧视(波兰)；
- 117.25 加强消除对妇女(包括罗姆妇女)、移民和少数群体儿童歧视和负面态度的行动(孟加拉国)；
- 117.26 采取更多具体步骤，消除基于种族、性取向、残疾或性别认同的社会歧视(澳大利亚)；
- 117.27 采取步骤，通过消除教育和就业等领域的歧视，更有效地促进特定弱势群体融入黑山社会(加拿大)；²
- 117.28 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担任决策和管理职务(法国)；
- 117.29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促进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并促进她们参与经济生活和决策(乌克兰)；
- 117.30 进一步努力促进两性平等，保护所有妇女和女孩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巴西)；
- 117.31 加大两性平等努力，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促进妇女参与一切生活领域，尤其是政治生活(希腊)；
- 117.32 继续努力，实现对所有出生的有效登记，并特别注意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教廷)；
- 117.33 进一步加强努力，执行《反歧视法》中所载原则，包括打击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挪威)；
- 117.34 充分执行已通过的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法律措施(捷克共和国)；
- 117.35 继续努力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所有歧视性待遇(阿根廷)；
- 117.36 采取必要措施，有效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并调查和起诉涉嫌暴力侵害和歧视这类人员的案件(荷兰)；
- 117.37 建立与性少数群体领域人权维护者的有效对话机制(西班牙)；
- 117.38 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措施，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为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支持(德国)；

²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采取步骤，更有效地促进特定弱势群体融入黑山社会，包括消除教育和就业等领域的歧视”(加拿大)；

- 117.39 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保护免遭家庭暴力战略》和《青少年司法系统法》能够适当确保对儿童和妇女权利的保护，填补仍然妨碍家庭暴力和其他虐待行为预防工作及公平起诉行为人的差距(意大利)；
- 117.40 确保有效调查关于对妇女和女孩实施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所有报告，起诉行为人，并作出与犯罪严重程度相一致的判决(列支敦士登)；
- 117.41 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由公共资金资助的适当数量的庇护设施(列支敦士登)；
- 117.42 建立监督虐待案件数量和范围的机制，加强免遭家庭暴力的保护措施(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7.43 完成批准《欧洲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与家庭暴力公约》的程序(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7.44 进一步发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持和保护制度，包括提供适当数量的安全住所(斯洛文尼亚)；
- 117.45 继续作出和加强打击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努力，并批准这方面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政策(西班牙)；
- 117.46 保持并继续开展旨在减少和消除暴力、虐待、性剥削和人口贩运的行动，为受害人提供适当照料和保护，并起诉负有责任者(教廷)；
- 117.47 通过 2012-2018 年行动计划草案和为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提供培训，改善并采取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斯里兰卡)；
- 117.48 加大努力，特别为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人提供保护(希腊)；
- 117.49 加强使贩运活动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7.50 加强打击网络犯罪、尤其是互联网上儿童色情制品的力度(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7.51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白俄罗斯)；
- 117.52 充分发布和执行一项计划，说明黑山政府打算如何使司法部门的任命和晋升成为一个公平、透明的进程，以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得到充分保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7.53 保证为有效和高效实行司法部门改革及其相关的行动计划提供适当资金(摩洛哥)；
- 117.54 通过确保择优任用和促进职业发展，加强司法部门的问责制和廉正标准(美利坚合众国)；
- 117.55 完成旨在加强司法部门独立性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改革，特别是在任命和征聘程序中更好地适用择优标准(意大利)；

- 117.56 确保在全国适当、统一和一贯执行关于检察院职责的相对较新的法律(瑞典);
- 117.57 实行旨在进一步保护司法部门免遭不当政治干预和确保公开、透明和公正的审判程序的改革(澳大利亚);³
- 117.58 继续完善司法改革进程,包括消除对司法部门的政治影响(奥地利);
- 117.59 继续打击司法部门的腐败,确保反腐败程序不受政治影响或不当影响(吉尔吉斯斯坦);
- 117.60 进一步努力执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爱沙尼亚);
- 117.61 以确保在全国执行中央一级通过的旨在防止腐败的法律、法规和做法的方式,对腐败予以可持续的打击。应当采取措施,避免为地方上解释这些做法留有余地(瑞典);
- 117.62 保证国际法规定应予处罚的犯罪行为的受害人能够诉诸国家司法机制,从而提出赔偿请求(法国);
- 117.63 保证享有充分的言论自由,包括对有组织犯罪等敏感问题进行调查的记者的这种自由(比利时);
- 117.64 实行旨在进一步保护媒体免遭不当政治干预的改革(澳大利亚);⁴
- 117.65 采取措施,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记者能够在没有不当干预的情况下独立工作(立陶宛);
- 117.66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保障言论自由,包括对威胁和袭击媒体和记者的行为进行有效调查(加拿大);
- 117.67 加紧努力,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记者的老案件,以便在国家层面为新闻自由创造更好的环境(荷兰);
- 117.68 确保对袭击记者的行为进行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并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立陶宛);
- 117.69 有效处理和调查袭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捷克共和国);
- 117.70 在促进和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的同时,适当注意保护他人权利和尊重他人的相应责任(孟加拉国);

³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实行旨在进一步保护媒体和司法部门免遭不当政治干预和确保公开、透明和公平的审判程序的改革”(澳大利亚);

⁴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实行旨在进一步保护媒体和司法部门免遭不当政治干预和确保公开、透明和公平的审判程序的改革”(澳大利亚);

- 117.71 继续努力通过一部关于宗教团体的法律，以保障其良心自由并巩固打击这方面歧视的斗争(阿尔及利亚)；
- 117.72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加强包括与残疾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内的信息传播，并确保可以查询一切信息来源，这将有助于残疾人进行决策(泰国)；
- 117.73 继续努力打击对残疾人的排斥和歧视(阿根廷)；
- 117.74 加大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努力(希腊)；
- 117.75 继续落实旨在改善行使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条件措施，确保建设一个无障碍的包容性社会(哥斯达黎加)；
- 117.76 根据 2008-2016 年融合战略，加强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努力(马来西亚)；
- 117.77 加强必要的努力，保证将残疾人融入社会，并特别注意受教育的机会(墨西哥)；
- 117.78 维持良好的种族间关系典范，实现充分的和解与融合。为此，建议便利和促进种族、宗教和政治少数群体获得教育、保健和财产、诉诸司法以及担任公共职位(教廷)；
- 117.79 采取进一步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保障少数群体的权利(中国)；
- 117.80 加强旨在充分融入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努力(阿尔及利亚)；
- 117.81 继续已经开始的努力，打击对少数群体、尤其是罗姆人的歧视(阿根廷)；
- 117.82 设立一个管理委员会，监督向少数群体委员会分配资金的情况，以免发生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匈牙利)；
- 117.83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分配充足的资金，促进包括穆斯林在内的少数群体权利(马来西亚)；
- 117.84 提高效率，并加强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的政策和文书，尤其是确保向少数群体基金提供适当拨款(越南)；
- 117.85 落实 2012-2016 年改善黑山罗姆人和埃及人状况的战略(美利坚合众国)；
- 117.86 与国际伙伴合作，继续努力改善罗姆人的人权状况，解决他们在难民营恶劣的生活条件(摩洛哥)；
- 117.87 加强对少数群体的教师培训，以便克服由于语言而造成的交流障碍等挑战，从而将少数群体儿童纳入地方教育体系(泰国)；

- 117.88 继续提高对包括儿童在内的罗姆人需要的认识，并建立适当的制度，为他们融入社会和教育创造条件(奥地利)；
- 117.89 在难民社区内开展关于登记重要性的公共宣传运动，确保大力执行关于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地位的行动计划(美利坚合众国)；
- 117.90 帮助来自科索沃的罗姆人和阿什卡利人，使他们能够获得必要的官方证件，以便取得黑山长期或临时居留身份(法国)；
- 117.91 继续以持久和可持续的方式，处理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例如通过实施长期解决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斯洛伐克)；
- 117.92 考虑进一步延长申请解决流离失所者或境内流离失所者地位的期限(斯洛伐克)；
- 117.93 继续努力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以期找到持久解决办法(斯里兰卡)；
- 117.94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规范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地位，重点是在医疗机构外出生的儿童(捷克共和国)；
- 117.95 继续扩大努力，对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进行登记，为其发放证件，并将其纳入黑山社会(澳大利亚)；
- 117.96 继续在各市执行区域难民住房方案(奥地利)。
118. 黑山支持下列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落实：
- 118.1 加入《巴勒莫议定书》(白俄罗斯)；⁵
- 118.2 使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土耳其)；
- 118.3 加紧努力，为所有儿童提供平等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而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菲律宾)；
- 118.4 建立特别照料机构监督制度，并制定逐渐将这些儿童纳入普通学校体系的行动计划(匈牙利)；
- 118.5 明确禁止一切场合，包括家庭、学校和替代性儿童照料设施中的体罚，并建立适当的儿童申诉机制(列支敦士登)；
- 118.6 考虑在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下一阶段列入打击一切生活领域、包括工作和教育领域对妇女歧视的全面和可实现的目标(印度尼西亚)；

⁵ 互动对话期间的这项建议为：“加入《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和《巴勒莫议定书》”(白俄罗斯)；

118.7 采取必要措施，平等分配共同财产，无论配偶个人贡献多少，并在家庭法中纳入必要的法律新规定，对从事更多无偿工作的妇女予以补偿(乌拉圭)；

118.8 考虑修订《刑法典》，将仇恨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犯罪视为严重刑事犯罪，或至少是加重情节(比利时)；

118.9 建立监督虐待案件数量和范围的机制，并加强保护免遭家庭暴力的措施(摩尔多瓦共和国)；

118.10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调整《刑法典》，将该议定书所载罪行定为刑事犯罪(乌拉圭)；

118.1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涉嫌犯下战争罪的所有人受到国内法院的审判，受害人得到适当补救(西班牙)；

118.12 保障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有言论自由，遵守适当注意保护个人免遭非国家行为人虐待的义务，确保民事诽谤法不被用于阻止合理批评的目的(西班牙)；

118.13 保障媒体自由，确保它们不受任何政治干预，并促进设立一个独立的新闻委员会(瑞士)。

119. 黑山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予以答复，但最晚不迟于 2013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119.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公约》)(智利)；考虑批准《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印度尼西亚)；

119.2 批准《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土耳其)；批准《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危地马拉)；加入《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公约》(白俄罗斯)；⁶

119.3 考虑加入《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公约》，以便防止歧视，并确保平等享有公正的工作条件和基本的社会服务，尤其是对处于弱势地位的移民而言(菲律宾)；

119.4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哥斯达黎加)；

⁶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加入《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和《巴勒莫议定书》”(白俄罗斯)；

119.5 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在国家层面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消除导致无国籍状态的根源(德国)；

119.6 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奥地利)；

119.7 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以便可能的话促进国际刑事法院在 2017 年初启动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列支敦士登)；

119.8 安排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禁止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对该国进行访问(白俄罗斯)；

119.9 颁布立法，明确禁止一切场合对儿童的体罚，包括在家里和由家庭成员实施的体罚(德国)；

119.10 简化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者的出生登记程序，促进采取消除歧视的措施(墨西哥)；

119.11 建立简单方便的出生登记程序，并保证所有儿童都能利用这种程序(巴西)；

119.12 确保根据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在所建议的 15 个月期限内，进行独立、有效的调查(匈牙利)；

119.13 保障受害人了解真相、诉诸司法、获得赔偿和不致再次受害的权利，尤其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根据法律和国际标准，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瑞士)；

119.14 保障言论自由，并保护记者免遭任何形式的恐吓(法国)；

119.15 解决与各宗教群体被没收财产有关的案件(教廷)。

12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ontenegro was headed by H.E. Mr. Suad Numanović, Minis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Minoritie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Ljubiša Perović,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ontenegro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Ms. Blanka Radošević Marović, Deputy Minister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 Ms. Irena Bošković, Department for gender equality, Ministry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 Ms. Zorica Marić Djordjevic, Counsellor of the President of Montenegro;
- Ms. Pavle Karanikic,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Multilateral Affairs and Regional Cooperation;
- Ms. Tamara Brajović, First Counsellor in Direction for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Ms. Jelena Milačić, First Secretary in Direction for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Ms. Maja Jovović Schmidt, Counsellor in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Montenegro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Ms. Aneta Petrović, Third Secretary in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Montenegro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Ms. Branka Lakočević,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Justice Department;
- Ms. Slavica Rabrenović,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Department for Execution of Sanctions;
- Ms. Remzija Ademović, Deputy Minister for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Care and Child Protection in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Welfare;
- Ms. Mirjana Đurić, Counselor in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Welfare;
- Mr. Bojan Bugarin, Department for the managing internal affairs in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Tamara Milić, Independent Advisor i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Miloš Lalević, Department for Media, Ministry of Culture;
- Mr. Radule Kojović, Judge in the Supreme Court;
- Ms. Sanja Kalezić, Chief of the Cabinet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Court;
- Mr. Veselin Vučković, Deputy of the Chief State Prosecutor;
- Mr. Veljko Rutović, Deputy of the Senior State Prosecutor;
- Ms. Ljulja Đjonaj, Police Analyst, Police Directorate;
- Ms. Vesna Ratković, Director of the Directorate for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 Mr. Željko Šofranac, Director of the Bureau for the Care of Refugees;
 - Mr. Zoran Ulama, Chief of the Office of the National Coordinator for the fight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 Ms. Alexandra Juncaj, Intern in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Montenegro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Ombudsman: Ms. Zdenka Perović, Secretary in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 Interpreters: Ms. Tanja Luburić and Ms. Tamara Jurlina.
-